#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3月22日分别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,保证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业务顺利开展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担保,主要用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时提供担保,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。 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,提供担保的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(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)、抵押担保、质押 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。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。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 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## 二、担保额度预计情况

单位: 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最近 一 一 产 率	截至目 前担保 余额	本次新 增担保 额度	担保额度 占上最近一 期净资 比例	是否关联 担保
公司	摩能统 苏份公	51%	64.26%	5,350	15,000	19.86%	否

## 三、被担保方情况

1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 摩恩新能源系统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朱志兰

注册资本: 2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21年1月20日

住所: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 18号

公司持股比例:51%

经营范围:

- (1)许可项目:电线、电缆制造;货物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
- (2)一般项目: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;电机制造;电线、电缆经营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;专用设备制造(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);模具制造;模具销售;有色金属合金制造;电工器材制造;电工器材销售;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;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;电气机械设备销售;机械电气设备制造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  - 2、被担保方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 万元

被担保方	总资产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摩恩新能源系统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	57,422.54	36,901.75	20,520.79	72,006.25	386.53

#### 3、被担保方信用情况

上述被担保方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,信用状况良好。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,上述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,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,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)共同协商确定,最终 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,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,其资产状况良好,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,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且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董事会同意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担保,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,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,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发展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## 七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(不含本次担保)为人民币 5,350 万元,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.08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